



兴庆区法院大新法庭

创建“无讼社区”深化“塞上枫桥人民法庭”成果

本报通讯员 郭亚川



法官参加联席会议参与纠纷化解。

自2020年与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党委、政府联合印发《兴庆区人民法院、兴庆区大新镇党委、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施方案》以来,兴庆区法院大新法庭以“无讼社区”创建为抓手,深化“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成果。对接辖区燕乐园社区、燕鸽村等7个社区为“无讼社区”创建点,以多方联动、主动融入、构建多元化调解格局为目标,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借力调解资源 深化“多元纠纷”

在“无讼社区”选聘21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特邀调解员,通过诉前委派调解、参与案件前端化解工作。各社区成立“法官工作室”,法庭以“一对二”配置基层法治指导员进驻工作室,参与社区纠纷化解、巡回审判、矛盾排查、特邀调解员培训指导等工作,从源头建立起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签订协议邀请4家

律师事务所为特邀调解组织常驻大新法庭,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诉状、判后答疑等免费法律服务,并接收法庭转交的诉前案件参与调解,助力诉源治理工作开展。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原被告均同意离婚,但双方就婚生子抚养权发生争议、互不相让。大新法庭特邀调解员刘晓琴从原被告的实际情況入手,站在双方的立场分析孩子由谁抚养更为妥当,并解释相关法律法规。经调解,原告放下顾虑、解开心结,认为由经济状况较好的被告抚养孩子更有利其生活学习。最终,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离婚,婚生子由被告抚养,原告不支付抚养费,原告有探视孩子的权利,被告有协助探视孩子的义务。

为提高纠纷前期处理效率,大新法庭聘请2名人民调解员常驻法庭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予以司法确认。截

至目前,已调解案件400余件。同时,引入公证机构驻庭开展诉前调解,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目前,已调解案件7件。

9月6日,在原告王某、蒋某等9人诉被告杨某欠薪工资12余万的一案中,在双方当事人对欠款金额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公证调解介入此案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公证处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书,不仅一次性快速解决此案,还为当事人节省近千元诉讼费。

整合各方资源 召开联席会议

“谢谢法官出谋划策,希望联席会议继续跟进,尽快帮我们要回欠款。”在一起因欠薪导致的群体纠纷联席会议中,劳务人员代表说道。该案中,张某、李某共同建设某农家乐,李某联系数名劳务人员来此务工。后张某、李某因合作产生分歧,导致劳务人员的劳务费迟迟无法得到兑付,大新镇政府、大新镇派出所多次进行调解,均未取得有效进展。

9月1日,在大新镇政府的主持下,大新法庭、派出所、司法局等单位在大新镇综治中心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处理此次纠纷。大新法庭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案涉纠纷的法律规定,告知双方当事人在此次纠纷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法律风险以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于涉纠纷人员较多,双方对案件事实争议较大,法官遂提出建议:先将案涉工程完成量进行结算、鉴定,然后张某、李某再次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及劳务人员欠薪问题。最终,在法官和其他人员的共同协调下,双方接受了建议,并表示会积极沟通协商此事。

通过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席会议、个案沟通等措施,将原来各部门的“单打独斗”整合为“联动互通”,以“多方搭台”的方式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同时,通过“法官+社区(村)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专业律师+特邀调解员”“四调联动”解纷机制,达到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效果,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创新平台应用 推广“线上法庭”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大新法庭利用微信、“移动微法院”等方式进行线上案件调解、送达以及授权确认等,启用“云上法庭”隔空审案,在方便当事人的同时有效提高纠纷处理时效。

近日,该庭通过“互联网开庭+庭后视频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告杨某系某直播平台主播,原告多次在直播间对其“打赏”,期间,杨某还多次向陈某借款。该案诉至法庭后,被告坚持认为案涉款项系陈某赠与,并表示其住所地系高风险地区,无法参加庭审。承办法官梳理证据后确认,该案所涉款项系借款。查明案件事实后,承办法官多次与杨某进行电话沟通,并对其进行释法析理。最终,杨某通过互联网法庭参加了庭审,同意返还陈某借款30000元,并与陈某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

随着创建工作的持续深入,大新法庭案件立案数持续降低,“无讼社区”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的实践样本。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对宁夏瑾瑜物流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瑾瑜物流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3,390,603.73元。其中:本金1,8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共计1,562,110.73元,其他垫付费用28,493.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其他垫付费用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瑾瑜物流有限公司	银川市宁东镇	1,800,000.00	3,362,110.73	28,493.00	保证+抵押	王艳萍、赵海燕、赵海军

处置方式:单户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夏贺兰回族自治区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宁夏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笔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367,268,032.06元。其中:本金140,023,533.00元,利息78,853,795.47元,罚息、复利、违约金等143,447,903.59元,财务顾问费4,400,000.00元,其他垫付费用542,800.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企业以其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以西,南塘巷以南龙马·阳光城43944.1平方米房产及在建工程18138.12平方米,龙马·中央商务广场72439.42平方米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以倪吉乐、刘伟持有宁夏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为倪吉乐、刘伟、银川艺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等。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其他垫付费用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	9,011,026.00	181,373,515.74	5,428.00元	抵押+保证	倪吉乐、刘伟、银川艺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	宁夏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	49,913,273.00	45,328,183.32		抵押+质押+保证	倪吉乐、刘伟、银川艺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合计		140,023,533.00	227,244,499.06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社会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0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9月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对宁夏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604,615,445.30元。其中:本金362,982,613.20元,利息151,301,154.10元,罚息、复利、违约金88,560,239.50元,其他垫付费用1,771,438.5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合计	其他垫付费用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银川市	25,823,011.33	102,068,145.13	185,529.00	抵押	宁夏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2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126,179,209.99	180,058,221.62	745,304.00	抵押+质押+保证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李正、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王信光、宋飞
3	宁夏晋安光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93,839,547.24	182,054,071.00	639,801.00	抵押+保证	宁夏晋安光能有限公司、山西远高矿业有限公司、温润安、张海涛、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山西元坤铜业有限公司、温福顺、魏圣东、梁学忠
4	宁夏正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13,928,092.10	20,093,895.97	53,944.50	抵押+保证	宁夏正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郑永利、董禹、郑永胜、王彩霞、殷海涛、黄彩红
5	中卫市银房贸易有限公司	中卫市	7,733,456.50	11,017,221.54	78,078.00	保证	宁夏聚翔新型环保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王荣寿、王永寿、王鑫、王长寿、杨冰、朱云花、张凯丽、王秀娟
6	中卫市银房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市	7,762,796.02	11,118,880.70	68,782.00	保证	王银寿、王长寿、中卫市宇丰矿业有限公司、赵淑珍、岳瑞兰、蒋进祥、高小婷
7	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	87,716,500.00	96,433,570.80	0	抵押+保证	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马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周兴旺
	合计		362,982,613.20	602,844,006.80	1,771,438.50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社会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51-56995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夏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为维护金融债权,对下列信用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持卡人尽快履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息的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追索持卡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皆由持卡人承担。

单位:元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截至2022年9月5日)	拖欠天数
1	邢利	6401031968****0940	114,049.15	201
2	马丽	6403241982****3322	131,534.85	1060
3	候玉英	6421011966****2121	78,955.19	1000
4	杨海军	6401211971****0293	94,598.72	668
5	朱江	6401021977****1818	96,113.57	1185
6	杨懿	6401211994****252X	102,825.42	517
7	马军霞	6401031968****1546	124,081.61	791
8	李娟	6401031975****0321	73,352.17	668
9	王波	6421031982****1919	252,738.88	2316
10	马生才	6403241986****249X	69,700.99	668
11	杨惠云	6401111968****124X	150,142.16	729
12	张凯鹏	6401031975****1816	19,223.55	14218

公告

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马小红、马小灵、马贵军、强艳霞、周佳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案号:2022第1735、1736、1866、1867、2096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11月22日下午15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开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向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2)第384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它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